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1人,缺席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五年以来的工作,普遍赞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

体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立法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

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草案作了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审议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和名单提交全体委员讨论和酝酿协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带头讲政治勇担当优作风强队伍 为全市发展大局贡献智慧和力量

(上接02版)三要在锤炼过硬作风上当好标杆。要树立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真正做到“办文零失误、办会零纰漏、办事零差错”。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紧盯末端落实;要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深刻领会把握党的创新理论,强化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努力成为“行家里手”;要提升工作悟性,善于总结经验做法,提

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为全市发展大局贡献智慧和力量。四要在严守纪律规矩上当好标杆。要强化红线意识、廉洁奉公,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坚持严于律己、一身正气,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五要在建强战斗堡垒上当好标杆。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落细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不

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关心关爱党员干部、激励担当作为,为大家心无旁骛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要强化统筹协调,学会“弹钢琴”,合理调配工作力量,让党员干部始终以昂扬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工作。

市委常委、秘书长李瑞峰参加会议。